##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被合并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营口港")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(以下简称"合 并项目")于 2021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。根据合并项目交 易方案及公司与营口港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,合并完成后,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 注销法人资格,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 业务、人员、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合并项目于2021年2月4日完成交 割,公司新增股份于2021年2月9日上市流通。营口港自2021年1月29日起 终止上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。

2022年9月28日,营口港取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 ((辽) 登字[2022]第 2022000521 号), 准予营口港注销登记。截至目前, 营口 港注销(吸收合并)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